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03-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7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75600_ATTACH1.jpg)

主旨：轉知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蜂湧數位商店辦理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微光織影—志工故事MV徵件比賽創新方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8月7日桃社團字第1140069181號函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為提升市民對志願服務的瞭解、認同與參與意願，促進桃園市志願服務的發展，特辦理旨揭活動。

三、活動資訊如下：

(一)徵件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4年9月20日。

(二)徵稿方式：

1、填寫Google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Nx0kAx>）。

2、將作品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權限請開啟檢視與下載功能，並將雲端網址寄至志推中心公務信箱

「taovtcdb@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114年微



光纖影—志工故事MV徵件比賽_參賽者姓名」。

3、確實完成前兩項步驟方屬完成報名。

(三)影片格式：長度5分鐘以內，解析度1080*1920像素（9：16，最適行動裝置），檔案類型為MP4、MOV。

(四)影片內容：志工生命故事（含擔任志工經歷）製成MV投稿。

(五)獎項分為：

1、「首獎」1名，獎金6,000元。

2、「優選獎」2名，獎金3,000元。

3、「創意獎」2名，獎金1,500元。

4、「佳作」5名，獎金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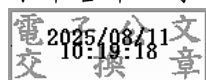
(六)得獎名單公告後，將通知得獎者於參與頒獎活動。另所有參與投稿徵件比賽者，皆贈與小禮物1份。

四、本活動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沈社工(03-4262881分機12)。

五、檢附宣傳資料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